

公开询价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3324-DH2632F1277

项目名称：购买智能枪(弹)柜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中国深圳

警示条款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询价须知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关键信息

序号	报价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是否按要求提供询价承诺函	☐ 是 ☐ 否
2	是否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询价报名手续	☐ 是 ☐ 否
3	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是 ☐ 否
4	是否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是 ☐ 否
5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是否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是 ☐ 否
6	报价是否不超过本项目的报价上限	☐ 是 ☐ 否
7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8	是否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是 ☐ 否
9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 是 ☐ 否
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 ☐ 否
注：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购买智能枪(弹)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632F1277
2. 项目名称：购买智能枪(弹)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文件获取及响应时间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3. 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询价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标书获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小姐，0755-86959378 转 8001

四、询价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号会议室。

五、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选择 1 家有效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注：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报价人的报价一致且最低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 家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六、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给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1. 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成交后又放弃成交资格的；
5. 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废标后续处理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废标后，由采购方确定按价格排名依次确定新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zlh.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zdhit.com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1。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联系方式：黄警官 0755-84460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段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3/801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金额(元)
1	购买智能枪(弹)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	项	188,000.00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保的枪弹柜为江西金虎公司生产的定制款产品（QG/Z-III-JH（D）智能短枪柜、QG/Z-III-JH（C）智能长枪柜、DC/Z-III-JH 智能弹药柜的改款），因制造商无法提供相关系统软件各项数据的接口、参数，因此成交维保供应商必须具备自行向制造商获取完整原版系统软件各项数据参数、接口的能力。

（二）服务类型

定期维保（每月一次）、不定期维保（应采购方需要视情开展）、故障抢修（应采购方报障需求及时开展）。

（三）故障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

成交维保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保障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及时响应采购方的维保需求：对于采购方的报障申请、使用咨询等要做到 30 分钟内（含）（电话）响应，2 小时内（含）落实配件准备及维保技术人员出发，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含）排除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应书面向采购方进行说明情况，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工作不受影响，并限在 24 小时内（含）排除故障。

（四）维保内容

对智能枪弹柜的主控系统、触摸屏、电源、柜门主锁、指纹、枪锁、等硬件进行维护保养，并对控制系统软件和管理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必要的升级。

（五）定期维保要求

1、对采购单位内各枪弹库 89 台枪弹柜每月至少开展一轮常规检查维保，并形成书面维保档案（至少包括：维保时间、维保人员、库柜状态，软硬件更新、换件情况、并需具体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定期上交采购单位备查。

2、制定详细的定期维保计划，每月对智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包括设备硬件检查、软件系统更新、数据备份等。

3、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深度保养，包括设备清洁、硬件部件检测与维护、系统性能优化等，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定期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和采购单位的需

求，提出设备升级、更换等建议。

（六）不定期维保要求

视采购单位的上级“枪管系统”升级或其他原因，需额外开展的维保工作。

（七）故障抢修

30 分钟内（含）电话响应，并按“（三）故障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及时修复，并形成书面维保档案（至少包括：维保时间、维保人员、故障原因、分析、修复效果，软硬件更新、换件情况，如属普遍性问题应对其他枪弹柜也进行类似维保维护，并需具体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定期上交采购单位备查。

（八）技术支持与培训

1、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为设备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操作人员的使用技能和故障排查能力。

3、在设备进行软件升级、系统更新等操作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新功能和操作方法。

（九）备品备件管理

1、建立备品备件库，储备常用的设备零部件和易损件，确保在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缩短设备停机时间。

2、在采购备品备件时，各类零配件要求使用制造商原厂或指定的零配件。备件备品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对备品备件进行定期盘点和管理，保证备品备件的质量和可用性。对于保质期临近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或处理。

（十）档案管理

1、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档案，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维护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维修费用等信息，便于查询和统计分析。

2、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需要进行重大维修、升级等情况，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十一）其他要求

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安全规定和保密要求，确保设备和数据的安全。

★（十二）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 2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智能枪弹柜主控，枪锁各一套。智能枪弹柜主控系统与原有系统平台完美兼容，各项功能完备且顺畅（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现场演示）。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不再续约。

（二）报价要求

维保费用实行全包制，维保服务期限内维保方对所有软件升级、维护，硬件维护、维修、更换等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三）关于付款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成交方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价的60%预付款的正式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给成交方。服务期限届满5个工作日内，成交方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价的40%尾款的正式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给成交方。

（四）关于违约

1、在接到采购方报障申请后，24小时内（含）无法排除故障2次（含2次）的。

2、因维保不力，导致枪弹申领、归还故障并被深圳市公安局等上级部门通报2次（含2次）的。

3、有上述情形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成交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向制造商获取完整原版系统软件各项数据参数、接口的能力，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偿付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现场踏勘要求：

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地点：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联系人：吴先生/段小姐

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3/8015

踏勘携带资料：参加踏勘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踏勘授权委托书。

四、异常低价审查说明

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1 中的（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询价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3324-DH2632F1277 项目名称：购买智能枪(弹)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联系方式：吴先生/段小姐，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3/8015
6	报价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

序号	内容	规定
		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	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选择1家有效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注：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报价人的一致且最低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8	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给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1) 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成交后又放弃成交资格的； (5) 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9	争议解决	(1) 询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其修正后

序号	内容	规定
		的分项报价之和小于其询价总价的，询价结果排序以询价总价为准，若该报价人获得成交资格，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2）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报价和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两个中较低的报价为准，若该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需按系统报价和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两个中较低的报价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3）如发现询价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说明为准。
10	其它说明	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在东海国际招标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询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1	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1. 公开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经询价小组审查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等）情况的，公开询价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2. 重新公开询价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2.1 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定向询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询价失败，重新组织公开询价。 3. 公开询价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定向询价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询价文件中资质、技术等变动情况向拟询价对象作出补充说明（如有），与原询价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单位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一、询价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询价活动，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 （2）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3）如我公司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愿意接受采购单位的任何处罚；
- （4）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保证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证明文件；
- （5）如我公司因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愿意接受采购单位的任何处罚；
- （6）我公司保证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7）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8）我公司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9）我公司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我公司保证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11）我公司保证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3.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询价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询价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 （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九、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授权代表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十、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备注：

1.“询价商务要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询价项目所有需求条款均是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其中任意一条按废除投标资格处理。

十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

1.“询价服务要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服务响应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询价项目所有需求条款均是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其中任意一条按废除投标资格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四、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询价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购买智能枪（弹）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ZZZ2025-JQC0016）的成交结果，由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购买智能枪（弹）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智能枪弹柜的主控系统、触摸屏、电源、柜门主锁、指纹、枪锁、等硬件进行维护保养，并对控制系统软件和管理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必要的升级。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服务类型

定期维保（每月一次）、不定期维保（应甲方需要视情开展）、故障抢修（应甲方报障需求及时开展）。

六、故障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保障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保需求：对于甲方的报障申请、使用咨询等要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落实配件准备及维保技术人员出发，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应书面向甲方进行说明情况，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工作不受影响，并限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七、定期维保要求

1、对甲方各枪弹库 89 台枪弹柜每月至少开展一轮常规检查维保，并形成书面维保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时间、维保人员、库柜状态，软硬件更新、换件情况、并需具体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定期上交甲方备查。

2、制定详细的定期维保计划，每月对智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包括设备硬件检查、软件系统更新、数据备份等。

3、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深度保养，包括设备清洁、硬件部件检测与维护、系统性能优化等，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定期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甲方的需求，提出设备升级、更换等建议。

八、不定期维保要求

视甲方的上级“枪管系统”升级或其他原因，需额外开展的维保工作。

九、故障抢修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按“故障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及时修复，并形成书面维保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时间、维保人员、故障原因、分析、修复效果，软硬件更新、换件情况，如属普遍性问题应对其他枪弹柜也进行类似维保维护，并需具体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定期上交甲方备查。

十、技术支持与培训

1、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根据甲方的需求，为设备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操作人员的使用技能和故障排查能力。

3、在设备进行软件升级、系统更新等操作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新功能和新操作方法。

十一、备品备件管理

1、建立备品备件库，储备常用的设备零部件和易损件，确保在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缩短设备停机时间。

2、在采购备品备件时，各类零配件要求使用制造商原厂或指定的零配件。备件备品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对备品备件进行定期盘点和管理，保证备品备件的质量和可用性。对于保质期临近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或处理。

十二、档案管理

1、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档案，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维护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维修费用等信息，便于查询和统计分析。

2、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需要进行重大维修、升级等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十三、其他要求

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和保密要求，确保设备和数据的安全。

十四、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1 年

2、履行地点：深圳市

十五、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六、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服务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40%尾款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责任

1、在接到甲方报障申请后，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2 次（含 2 次）的。

2、因维保不力，导致枪弹申领、归还故障并被深圳市公安局等上级部门通报 2 次（含 2 次）的。

3、有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具备向制造商获取完整原版系统软件各项数据参数、接口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